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伟贤	念保敏	
电话	0591-28513121	0591-28513121	
传真	0591-28513121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zwx@snowkey.com	nbm1690@snowke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628,611.08	110,595,406.82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13,792.86	33,404,887.97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78,944.79	24,650,516.41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5,336.67	21,661,778.97	-13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2,393,921.11	1,211,502,430.71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9,182,667.79	1,149,207,444.53	-0.8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30.69%	49,104,000	49,104,000	质押	16,500,00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9.44%	15,096,000	15,096,000	质押	13,000,00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7.07%	11,316,000	0	质押	7,990,000
周海	境内自然人	3.88%	6,201,700	0		
叶铃	境内自然人	1.8%	2,880,000	0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2,880,000	0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760,000	0		
张绪生	境内自然人	1.5%	2,400,000	0		
洪金膜	境内自然人	1.5%	2,400,000	0		
林汝捷2	境内自然人	1.31%	2,100,000	1,5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林汝捷1为陈胜的姐夫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2.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21.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53%;每股收益0.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81%;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1.89%,但较上年末有所回升。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复苏乏力,尤其是国内食品危机给公司食品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一定冲击;同时,中东建筑行业回暖,部分海外市场复苏,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针对国内外市场出现的新变化,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拓展营销网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管理水平,认真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一方面通过加快产品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维护原有的市场和客户;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销售区域,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4.34%,其中,零售行业与建筑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9.04%,弥补了食品行业下降带来的影响;产品出口同比增长35.21%;同时公司通过参股控股方式,合并报表收入同比增加1552.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1.53%,主要原因为:(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同时,公司在企业标准化、内控管理方面投入较多,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0.60%;(公司2012上半年获得政府补贴及上年奖励款项达1070.54万元,报告期内补贴款项大幅减少,仅为138.99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同比下降51.25%。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瑞典OPCON AB公司在纳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34,441,415股的股份,进一步加强了与世界最先进的螺杆压缩机研究机构 -- 瑞典SRM公司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可适用于天然工质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高效节能的螺杆制冷压缩机, 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进入制冷行业的相关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收购杭州龙华51%的股权,使公司接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专业总承包资质,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方面的集成及安装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5家,原因为:

(1)本年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合并收购三家孙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杭州龙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华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8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涧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08月15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支广纬、杨一凡、董事杨慕文通过电话、传真的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到场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并通过《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孙公司杭州龙华的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下午15:00时在福州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半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半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项目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截至2011年11月23日,共募集资金7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864,74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135,25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10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产品采用全球领先的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技术,并引进先进专用装备和工艺进行生产。项目采用国际合作形式,由公司与国际著名螺杆压缩机研发机构瑞典SRM公司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可适用于天然工质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55,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项目计划2012年10月开始建设,2014年7月投产。

公司已设立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事宜。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共投入超募资金2,974.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招拍挂保证金及技术研发费用。公司与瑞典SRM公司的合作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部分型号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并形成样机,产品性能测试已完成。

现阶段,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研发设施和生产设备,继续组织研发团队进一步研究开发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技术,并做好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组)的调试及试制工作。

目前该项目建设的各项筹备已完成,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基于对募集资金谨慎使用的原则,公司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进行延期,项目可行性、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预计开工建设时间延期至2014年8月。

以上调整开工建设时间是公司依据目前土地审批进度作出的预计,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应以有关部门核准的土地审批文件为准。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与长乐市政府协商,计划在长乐市文武砂镇申请工业用地用于作为该项目的建设用地,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长乐市财政局1000万元的土地招拍挂保证金。但由于该地块属于农用地,土地征用、拆迁所需时间较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公司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土地审批手续,因此造成该项目实施时间延期。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可行性不变,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情形,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3年8月26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有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雪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有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雪人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雪人股份于2011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13.53万元。该等事项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前述募集资金净额中43,000万元分别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的"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出前述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金额为29,613.53万元。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延期安排及原因

(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1年9个月,即从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生产期从2014年7月开始,当年生产负荷为35%;2015年生产负荷为85%;2016年为达产期,生产负荷为100%。

上述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当前进度

公司目前已设立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事宜。公司已与瑞典SRM公司合作完成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部分型号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并形成样机,产品性能测试已完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项目共投入超募资金2,974.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招拍挂保证金及技术研发费用。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安排

基于对募集资金谨慎使用的原则,公司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进行延期。项目可行性、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预计开工建设时间延期至2014年8月。现阶段,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研发设施和生产设备,继续组织研发团队进一步研究开发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技术,并做好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组)的调试及试制工作。

(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长乐市文武砂镇申请工业用地用于作为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雪人压缩机已向长乐市财政局支付1,000万元土地招拍挂保证金。

但由于该地块属于农用地,土地征用、拆迁所需时间较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公司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土地审批手续,因此造成该项目实施时间延期。

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可行性不变,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雪人股份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情形,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周 昕　　花 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拟为间接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雪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雪人股份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为满足后期运营对于资金的需求,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杭州龙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礼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中都广场办公楼608室

注册资本:23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电工程安装(除电力设施);中央空调(冰蓄冷、变风量、水地源、空气源热泵)系统、中央热水系统、室内外灯光照明系统、楼宇自控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咨询服务、安装;强弱电系统集成;销售;工程用设备、中央空调成套设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龙华51%的股权。杭州龙华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07.68	51.00%
焦金龙	811.92	34.29%
胡湘艳	220.00	9.29%
梁博	118.40	5.00%
杨礼	10.00	0.42%
合计:	2,368.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71.19	4,396.42
负债总额	2,308.38	1,857.33
净资产	5,862.81	2,539.09
应收账款	1,415.79	902.1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52.20	6,388.86
营业利润	37.39	296.53
净利润	21.13	1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9	291.74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3年8月23日,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杭州龙华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2,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雪人股份为其间接控股公司杭州龙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目的在于解决杭州龙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担保事项已经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雪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周 昕　　花 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1%的股权。现杭州龙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公司为杭州龙华该笔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礼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中都广场办公楼608室

注册资本:23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电工程安装(除电力设施);中央空调(冰蓄冷、变风量、水地源、空气源热泵)系统、中央热水系统、室内外灯光照明系统、楼宇自控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咨询服务、安装;强弱电系统集成;销售;工程用设备、中央空调成套设备。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7.68	51
焦金龙	811.92	34.29
胡湘艳	220.00	9.29
梁博	118.40	5
杨礼	10.00	0.42
合计	2368.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96.42	8,171.19
负债总额	1857.33	2,308.38
净资产	2539.09	5,862.81
应收账款	902.13	1,415.79
	2012年度	2013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6388.86	952.20
营业利润	296.53	37.39
净利润	181.01	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4	-1,159.69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2013年5月,杭州龙华并入公司后,业务发展迅速。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后期运营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杭州龙华的集成产品如冰蓄冷系统(冷源系统)、水/地源空调及热水系统、空气源以及太阳能加附热热水系统等节能、可再生能源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2013年6月,杭州龙华并入本公司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在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后期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2013年6月,杭州龙华并入本公司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6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3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8月19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8月27日,会议在公司总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正生先生在外地,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秀莉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夏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5年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附加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呈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5)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 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